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文件

京广发〔2023〕8号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关于征集 2023 年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精品创作工作，坚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公益广告精品创作提升工程，努力为新时代首都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现将 2023 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专项资金扶持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扶持方向

2023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重点扶持创作方向是：

(一)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的主题，深刻领会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领会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教育科技人才、法治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鼓励创作反映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的优秀作品。

(二) 聚焦新时代首都发展。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鼓励创作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等题材的优秀作品。

(三) 聚焦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鼓励创作“进京赶考之路”、蒙藏学校、文明城区创建、北京榜样、道德模范、中轴线申遗、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博物馆之城、全民阅读、“演艺之都”、“大戏看北京”、惠民文化消费、“漫步北京”、“畅游京郊”等题材的优秀作品。

(四) 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鼓励聚焦都市型现代农业、“田长制”保护耕地、“农业中关村”建设、打造“种业之都”、地理标志和绿色有机农产品、“北京优农”品牌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促进农民增收、深化农村改革、东西部对口协作等重点，创造“三农”题材的优秀作品。

(五) 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鼓励创作深入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和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等题材的优秀作品。

(六)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鼓励创作京津冀协同发展、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雄安新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反映国家重大战略建设和“十四五”发展成就的优秀作品。

(七) 聚焦国际传播。鼓励创作宣介党的二十大精神，我国推

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多个视角，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的优秀作品。

(八)其他作品。鼓励创作科学普及、廉洁文化、健康北京、“扫黄打非”、知识产权保护、敬老、助残、女性、儿童、生物多样性、防艾、税收、禁烟、消防、反诈、城市管理、平安北京建设等题材的优秀作品。

二、征集类别

2023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扶持项目共分三类，即音频类优秀作品、视频类优秀作品和优秀传播机构。

三、申报主体

(一)本市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行业组织、社会机构等，均可申请2023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扶持项目。

(二)本市各级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网络视听平台，及其他对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公益广告传播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均可申请2023年“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2023年“音频类优秀作品”和“视频类优秀作品”扶持项目的作品，申报单位一般应在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

之间完成创作。

(二) 申报 2023 年“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的机构，申报单位应于 2022 年度，在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制作播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遵守《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播出公益广告达到法定标准。

(三) 鼓励各机构加大 5G+4K/8K、人工智能、区块链、全息、大数据等其他新技术在新视听公益广告中的应用。

五、项目申报要求

(一) 时间及程序要求

1. 时间要求：2023 年 3 月 10 日截止。
2. 申请“音频类优秀作品”“视频类优秀作品”“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的机构，将符合要求的作品或者本单位公益广告制作播出情况(填写附件 1、2)，通过快递等方式，报送至我局传媒机构管理处。
3. 如为个人报送作品，在“制作机构”一栏中填写“个人”(同时需填写身份证号)，仅限本市户籍，报送作品同时需提交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个人报送作品不参加北京市级项目扶持，特别优秀的作品，由评审委员会选送推荐参加全国扶持项目评审。

(二) 作品格式要求

1. 音频类作品。作品采样大小不低于 16 位，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采样频率不低于 44100hz，格式为 MP3 或 WMA。

2. 视频类作品。 (1)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6: 9)，码率不低于 15M/秒，格式为 MP4。务必去除或遮盖作品中的台标、栏目标等，配音字幕可保留。 (2) 4K 超高清电视类作品分辨率为 3840×2160 (16: 9)，码率不低于 50M/秒，格式为 MP4。

3. 系列作品报送说明：同一创作团队，同一主题，创作风格和表现手法类似的作品，鼓励按系列报名，只填写一张报名表，需在报名表作品名称一栏注明“系列”及作品个数，并在备注栏列出单个作品的名称。

4. 时长说明：作品时长一般不得超过 180 秒，系列公益广告作品择优报送其中 1 部。

(三) 报送

申报材料：

1. 推荐表签字盖章纸质版一式两份(须填写完整)；
2. U 盘(内含作品、报名表 WORD 版、报名表签字盖章清晰照片版或扫描版)。

3. 报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55 号新闻出版大厦 1 期 806 室，咨询电话：010-64081055。

邮编：100010

联系人（收件人）：谢杰、张心奕

联系电话：010-64081055

六、政策支持

经评选为优秀公益广告扶持的项目，将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1. 获得政府专项资金扶持、奖励证书。
2. 需提供该作品的播出版本，统一上传至总局和北京局优秀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作品库，推荐本市播出机构、学习强国平台等免费播放，加大宣传。
3. 主创团队将纳入“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优秀创意人才库”，获邀参加第五届北京国际公益广告大会创意征集大赛、国际展播展映活动、主旨演讲、公益盛典晚会等北京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品牌活动等。
4. 享受专家提供的创作、传播辅导。

附件：1. 《广播、电视类优秀作品扶持项目推荐表》

2. 《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推荐表》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2023年2月6日

附件 1

广播、电视类优秀作品扶持项目推荐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广播/电视)	
制作机构 (单位报送填写)		制作日期	
作者/主创姓名 (不超过 5 人)	1、 2、 3、 4、 5、	身份证号 (仅个人报送需 填写)	1、 2、 3、 4、 5、
作品时长 (秒)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版权声明	兹承诺本单位(本人)拥有该作品完整、合法的著作权(版权),不存在抄袭、借用等法律问题,如出现相关问题,将退回该作品的全部扶持资金和证书,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北京市扶持,北京市广播电视台拥有该作品的使用权;如获国家扶持,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拥有该作品使用权。		
所在单位意见	同意推荐报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报名表信息将与荣誉证书信息相关联, 请务必按照真实情况慎重填写, 填报日期必须填。

附件 2

传播机优秀构扶持项目推荐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播出公益广告条次		播出公益广告时长(分钟)	
负责人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通信地址		邮 编	
主要工作成果	2022 年 1. 制度建设情况; 2. 优秀作品传播情况; 3. 符合《评审办法》要求的其他工作成绩; 4. 总局及北京局公益广告作品库作品播出情况。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总局意见			
备注			

